

廢止經濟部98年12月22日經務字第09804606740號及 100年9月23日經務字第10004605810號有關「礦業法」第31條第 1項第2款規定之解釋令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3.01.25. 經地礦字第113591100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25日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經務字第0九八0四六0六七四0號令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經務字第一000四六0五八一0號令發布有關「礦業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解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